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 本次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17%，留存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492,057.55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年初可供分配利润为 112,879,057.10 元，本年度实现净利润 75,699,087.79 元，扣除本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7,569,908.78 元，扣除本年度派发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39,76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1,248,236.11 元，已经审计确认的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1,248,236.11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600,000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72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3.17%。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状况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

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